當律師遇到奇葩當事人

吳俊達* / 文 P律師**/圖



每個律師,都會遇到下面各種類型的當事 人,而且有的當事人還「病況嚴重」,幾乎 「全部都中」:

- 1.你跟他討論問題,他一直跳針,然後 只說自己想說的,一直沒回答你的問題。
- 2.你問他有沒證據,他完全拿不出來,

- 但一直宣稱自己證據充分,天殺得自 我感覺良好。
- 3.你跟他討論,要解決證據不足的問題,他說自己沒責任,不需要補強舉證。「不是花錢委託你了?你就要負責去搞定、痛毆對方啊!」
- 4.你問他是不是考慮和解,他會跟你說,自己完全沒錯,一切都是對方很可惡,自己多善良。有時候還會補上一句,「要和解,我幹嘛請律師?」
- 5.你寫了一份專業書狀傳給他,他會字 句斟酌,加上一堆文字。但內容不是 抱怨對方、哭腰自己很可憐,就是加 一些無關痛癢的屁話,就差沒有只會 改標點符號。
- 6.你跟他溝通很累,每一個專業建議, 他都要回嘴質疑,感覺你只是他花錢 買來SM折磨的。
- 7.你晚上下班,想要休息睡覺,他卻神 采奕奕,傳一堆line訊息,拼命丢問題 給你,不乏還會質疑「怎沒有馬上回 訊息」。
- 8.你幫他節省費用,少收律師費,他還

^{*}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,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^{**}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(P律師為筆名)

嫌東嫌西,一副付點錢就是大爺,可以拼命使喚律師的嘴臉。

- 9.你請他付費,他總拖拖拉拉,他要你 做事,就得馬上使命必達,把律師當 24小時看護一樣。
- 10.不管你開多少費用,他都會嫌貴,要 你再便宜一點,再優惠一點,喇賽鬼 扯「未來會多介紹案子給你」、「我

認識一打大律師」、「年輕人不要太在意賺錢」之類的幹話。

以上當事人,讓每位律師感受到深深無奈 與困擾,但也不得不心生同情。因為有些人 真的是對法律知識一無所知,卻又對律師專 業充滿誤解與不信任。

遇到奇葩當事人,是律師人生的修行。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(法源依據)

為維護社會公益,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,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(包含但不限: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)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(消極資格)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,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(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)情形,應予陳報或切結,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(附件格式)切結之。

第三條(投稿之審查)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(包含但不限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)有違反投稿辦法 或學術倫理等,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 銜刊載不當者,亦同。

i		
	附件表格	
	□現為執業律師 □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	
	□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(事由:)
	□登載:學歷或職銜(請填寫:	_)
	以上若勾選不實,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	
	 投稿人簽名:	
	- 日期:	
ı		
